

股票代號：4999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福泰大飯店 4F 珍珠廳)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6~7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三。(詳見本手冊第 8、9~24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113 年董事酬勞金額為 NTD 850,471 元，員工酬勞為 NTD5,197,325 元。

(二)、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業經 114 年 3 月 6 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73,617,20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截至 114 年 3 月 6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73,617,200 股，如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因現金增資、買回或轉讓公司股份或其

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提請審議。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一、三、四。(詳見本手冊第6~7、9-24及25頁)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證交法第十四條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26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獨立董事劉賢成先生於 114 年 1 月逝世，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本次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4 日止，自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三)、本公司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

查，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務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獨立董事候選人	柯景順	淡江大學化工系 國立高雄工專化工科	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天津三環樂喜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磁性技術協會 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屆理事	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無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詳附錄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五)、敬請 選舉。

臨時動議
散會